

文創產業家數及銷售金額

2018年1~4月

~本數據為暫時性之資料，年度資料會因各機關、企業之業務狀況進行調整，故可能與年度文化統計數據有差異~

2018年1~4月文創產業累積銷售金額為241,997百萬元，平均每家銷售金額為4,125千元。各產業中以廣告產業家數最多，占文創產業總家數之23.8%，以廣播與電視產業銷售額最高，占文創產業總銷售金額之19.9%。

單位：家；千元

產業別	年	2017年		2018年1~4月		
		家數	銷售額 (千元)	家數	銷售額 (千元)	平均每家 銷售金額
視覺藝術產業		2,442	5,977,053	2,203	1,706,142	774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3,843	21,777,605	4,038	7,330,461	1,815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206	1,783,363	85	333,406	3,922
工藝產業		10,841	81,052,188	10,819	24,942,116	2,305
電影產業		1,907	29,669,360	1,960	8,955,669	4,569
廣播與電視產業		1,776	151,360,826	1,808	48,055,270	26,579
出版產業		7,690	100,022,626	7,667	31,681,116	4,132
廣告產業		13,891	150,820,274	13,970	45,701,861	3,271
流行音樂與文化內容產業		3,524	30,914,749	3,602	11,000,017	3,054
產品設計產業		3,193	64,716,185	3,233	20,187,460	6,244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1,240	3,409,815	1,285	1,084,757	844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231	539,380	227	183,066	806
建築設計產業		3,470	33,429,583	3,492	12,625,070	3,615
數位內容產業		4,406	86,345,880	4,272	28,210,465	6,604
總計		58,660	761,818,887	58,661	241,996,875	4,125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 註：1.部分行業因家數不足，僅能以大項產業進行分攤，包含書籍零售攤販、影音光碟零售攤販、電影錄音/音效、電視節目錄音/音效、電視頻道代理商、網路電視節目編排及播放、有線電視系統經營、電影及電視節目拍攝器材設備出租、攝影教學、漫畫創作、自由撰稿者、劇院/劇場經營、社會教育館。
- 2.本部分資料為企業各月申報營業稅之即時資訊，年度資料會因企業各種狀況而進行調整，故會與文創年報年度資訊不同。